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、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权计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现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指派李璟为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权计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现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指派李璟为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完成相关工作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张福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季妍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璟。

二、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璟，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09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。近三年签署/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李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的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李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；

2、本次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相关证照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7 日